摘 要

加拿大──再生能源案之上訴機構藉由考慮市場供應面之差異，推導出政府再生能源收購費率並未當然地授與再生能源業者利益，因為該收購制度下之供電組合定義創造了新的再生能源市場，而非協助原無法競爭之再生能源業者進入既有的能源市場。這樣的解釋方法與歷來爭端解決案例以市場為基礎的利益分析方法有相當的偏離。儘管上訴機構在利益基準的選擇上，強調必須是此新創市場上透過價格發現機制所決定的指標，而有向市場原則靠攏的意味，但卻也使得其裁決對環保政策之可能貢獻更為模糊。值得注意的是，其有關受有利益的解釋可能開啟產業扶植之門，並對WTO規範體系產生不必要的衝擊，有賴未來裁決對之做出限縮解釋，或進一步的澄清，以降低其負面效應。

關鍵詞：再生能源、受有利益、市場基礎、環保政策、供應面、供電組合